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各單位推動校務專案計畫獎勵辦法

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12 月 1 日海秘字第 0970006918 號令發布
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3 月 24 日海秘字第 0990001971 號令發布
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90009075 號令發布
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28 日海秘字第 0990009669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推動各項校務專案計畫，藉以提升學術、研究能力及教學品質，並增進產學合作，發展學校特色，提高行政效率與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，以本校教學及行政一級單位或教職員個人，執行教師學術與研究著作表現以外之其他校務專案計畫，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，具有特殊表現且未獲校內外其他獎勵者。

前項校內外其他獎勵係指支領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顧問、總召集人、召集人等相關經費及工作費（含執行計畫預算內之所得）、津貼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專案計畫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委託之專案計畫及獎補助之計畫。
- 二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機構、團體或企業委託補助之計畫。
- 三、本校重點特色計畫及策略性專案。
- 四、學生英文能力提昇計畫。
- 五、學生專業認證考照推動計畫。
- 六、校外招生宣導活動專案。
- 七、其他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或校長核可之策略性校務專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各單位或教職員個人於上學年度（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）執行完畢之專案計畫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備妥結案報告書一式兩份提出申請，送人事室彙整，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
前項專案小組由校長指派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五人至七人組成；並以

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校務專案計畫之獎勵，採配點計算，每項計畫之配點以不超過十點為原則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各單位所得點數，以其執行計畫之總預算、投入人力、複雜程度及績效等因素予以配點。

二、計畫有分項子計畫者，得以各分項子計畫之主辦單位為獎勵對象。由該主辦單位主管視協辦單位實際參與該計畫之執行程度，合理分配其所獲得之獎勵資源。

三、特殊專案（如評鑑...等）得另案簽請獎勵。

四、其他配合支援之行政單位，得視專案計畫承接之金額，專案簽請獎勵。

前項配點標準，如附表。

第六條 前條配點每一點之金額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為原則；並得視年度預算經費情形，由校長酌予調整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發獎金係由單位獲得者，受獎單位主管應依計畫執行及人員參與情形統籌運用，並得以年度內或跨年度檢據核銷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各單位或教職員個人推動校務專案計畫配點標準

一、執行預算：

- (一)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配 1 點。
- (二)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萬元者，配 2 點。
- (三)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，未滿六百萬元者，配 3 點。
- (四)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配 4 點。
- (五)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配 5 點。

二、投入人力：

- (一)三人以下者，配 1 點。
- (二)五人以下者，配 2 點。
- (三)六人以上者，配 3 點。

三、複雜程度：

- (一)專業性、技術性程度高，且執行期限在 6 個月以上者，配 2 點。
- (二)專業性、技術性程度稍高，且執行期限在 3-6 個月者，配 1 點。
- (三)專業性或技術性程度較低，且執行期限在 3 個月以下者，配 0.5 點。
- (四)其他計畫案件，因執行期限未符上開規定者，由主管會報另行討論認定之。

四、績效：

- (一)達成預期效益者，配 2 點。
- (二)尚符預期效益者，配 1 點。
- (三)未達預期效益者，不予配點。

五、獎勵金額分配比例：

- (一)主持人配 1/5、協同主持人或聯絡人 1/6(扣除主持人之分配數後)、顧問 1/7(扣除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分配數後)，其餘由主持人按參與程度合理分配之。
- (二)分項子計畫之配點，由主持人或主辦單位主管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其他配合行政支援之單位，各以不超過 1/10，並以不占用主辦單位之經費額度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另行專案簽核。

學年度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推動校務專案計畫獎勵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計畫名稱			審核
依據條款	本校推動校務專案計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款		
執行預算（新台幣萬元）：			
投入人力（人/天）：			
複雜程度：			
執行績效：			
表現傑出人員及事蹟：			
評點			
主管會報 通過日期			